

股票简称：*ST 劝业

股票代码：60082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35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3.4 亿元，用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沙坡头项目实施主体卫钢新能源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并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资；（3）各项目的运营模式、收入来源，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项目纳入或预计纳入补助清单情况；（4）实施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人力、技术和经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合理性；（6）申请人前次募投补流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再次募集补流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及结合可比项目情况对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说明

（一）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4,200.00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00.00	40,200.00

合 计	138,154.06	134,000.00
-----	------------	------------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4,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33,5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3,865.13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40,034.87
合 计		137,988.93	133,500.00

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以下简称“卫钢新能源200MW光伏项目”）

（1）具体投资安排明细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7,279.18万元，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等；其中，73,865.13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60,798.12	是	60,798.12
1.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6,383.58	是	56,383.57
1.2	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709.00	是	3,709.00
1.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705.55	是	705.55
2	建筑工程	6,216.19	是	6,216.19
2.1	发电场工程	3,949.50	是	3,949.50
2.2	升压变电站工程	254.53	是	254.53

2.3	房屋建筑工程	970.94	是	970.94
2.4	交通工程	331.30	是	331.30
2.5	其他建筑工程	709.92	是	709.92
3	其他费用	9,912.03	是	6,850.82
3.1	项目建设用地费	9,912.03	是	6,850.82
4	基本预备费	-	-	-
5	价差预备费	-	-	-
6	建设期利息	352.84	否	-
合计		77,279.18	-	73,865.13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其他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支出等，共计 76,926.34 万元；董事会前已投入资本性支出 3,061.21 万元，剩余待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73,865.13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3,865.13 万元，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支出总金额。

2、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1) 具体投资安排明细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674.88 万元，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其中，19,6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余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706.24	是	16,706.24
1.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5,207.30	是	15,207.30
1.2	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64.68	是	1,164.68
1.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37.38	是	237.38
1.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96.87	是	96.87

2	建筑工程	2,962.13	是	2,893.76
2.1	发电场工程	2,762.70	是	2,762.70
2.2	升压变电站工程	46.59	是	46.59
2.3	房屋建筑工程	-	-	-
2.4	交通工程	-	-	-
2.5	其他建筑工程	152.84	是	84.47
3	其他费用	404.89	否	-
3.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
3.2	项目建设管理费	98.29	否	-
3.3	生产准备费	126.60	否	-
3.4	勘察设计费	180.00	否	-
4	基本预备费	401.47	否	-
5	价差预备费	-	-	-
6	建设期利息	200.16	否	-
合计		20,674.88	-	19,600.00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项目投资总额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支出、建筑工程支出等，共计 19,668.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600.00 万元，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支出总金额；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未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 结合可比项目情况对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装机规模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单价（元/kw）
1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200MW	77,279.18	3,863.96
2	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50MW	20,674.88	4,134.98

1、公司同类项目情况

公司 2019 年以来建成或收购的同类光伏项目投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区域	建成时间	装机规模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单价(元/kw)
宁夏国光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宁夏	2020 年	100MW	46,706.00	4,670.60
抚州东乡区 30MWp 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	2020 年	30MW	12,684.00	4,228.00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山东	2019 年	10MW	3,814.00	3,814.00
投资单价均值 (元/kw)				4,237.5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以来同类光伏项目的投资单价区间为 3,814.00 元/kW 至 4,670.60 元/kW，投资单价均值为 4,237.53 元/kW。整体而言，本次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单价与公司 2019 年以来同类光伏项目的投资单价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预测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光伏发电项目因投资地区地形地貌、投资设备选取的不同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投资单价略有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光伏电站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披露时间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单价(元/kw)
拓日新能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200MW	2020 年	80,960.00	4,048.00
晶澳科技	朝阳县 3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300MW	2020 年	145,400.00	4,846.70
九洲集团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MW	2020 年	42,765.63	4,276.60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100MW	2020 年	45,759.87	4,576.00
穗恒运 A	广东台山海宴镇华侨农场 300MWp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300MW	2020 年	129,594.69	4,319.82
吉电股份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	150MW	2020 年	60,000.00	4,000.00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	200MW	2020 年	96,340.00	4,817.00
亿晶光电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县 20 万千瓦（一期、二期）光伏项目	200MW	2020 年	79,500.00	3,975.00

平均值	4,357.39
-----	----------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决议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均值约为 4,357.39 元/kw。项目的单位投资成本受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与近期同行业光伏发电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处于相似水平，各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资

（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1）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预计进度安排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 3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进度项目	建设周期 3 个月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主要场区内施工场地、光伏电站主要道路的施工			
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和箱变基础的土建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			
主体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箱变等电气设备的安装			
升压站变电区、送出线路的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和箱变基础的土建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已完成升压站变电区、送出线路等输配电设施及光伏场区主体施工。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2）资金使用安排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额 77,279.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12,123.79 万元，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将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2、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1)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预计进度安排

东乡 50MW 光伏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考虑到本项目作为渔光互补项目，涉及在水域上方空间开展建设，故安排前期第 1-3 个月用于可研准备、施工设计等，具体建设周期约 3 个月，安排如下：

进度项目	建设周期 3 个月		
	第 1 个月	第 2 个月	第 3 个月
钢构架等建构筑物的施工			
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和箱变基础的土建施工及电气设备安装			
主体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箱变等电气设备的安装			
单机及联合调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光伏组件支架、箱变桩基施工及电器设备安装，已完成升压站、外送电路等输配电设施以及光伏场区主体施工。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预计 2021 年 4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资金使用安排进度

项目总投资额 20,674.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3,135.83 万元，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将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募投建设项目于董事会后需支付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和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董事会前投入		董事会后尚需投入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 项目	76,926.34	352.84	3,061.21	-	73,865.13	352.84	73,865.13	0
东乡 50MW 光 伏项目	19,668.37	1,006.52	-	69.84	19,668.37	936.68	19,6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	40,034.87	-	0.00	-	40,034.87	-	40,034.87
合计	96,594.71	41,394.23	3,061.21	69.84	93,533.50	41,324.39	93,465.13	40,034.87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33,500.00 万元，93,465.13 万元全部用于投入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及东乡 50MW 光伏项目，且均未超过两募投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其余 40,034.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30%。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各募投建设项目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各项目的运营模式、收入来源，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项目纳入或预计纳入补助清单情况

（一）各项目的运营模式、收入来源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东乡 50MW 光伏项目是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巩固加强。

根据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要求，在运营过程中，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实现电量交割，取得电费收入。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

（二）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两个募投建设项目与公司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的回款安排类似，由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根据每月《电量电费结算单》直接结算；补贴电价部分由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

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公司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优先顺序及结算要求及时兑付给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项目的备案、电价文件和电网接入意见如下：

项目	备案情况	电价文件	电网接入意见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2020 年 7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020-640502-44-03-00757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附件项目名单-235 项）	《关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和消纳意见》
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2020 年 5 月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029-44-03-02185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附件项目名单-222 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意见的函》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上述两个募投建设项目均已取得明确的电价。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和消纳意见》《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意见的函》，已原则同意对应募投项目接入当地电网，并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消纳项目上网电量。

综上所述，两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回款安排具有明确保障措施。

（三）项目纳入或预计纳入补助清单情况

由前述分析可知，两个募投项目建设均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备案手续，已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取得了价格主管部门的电价批复文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两个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实现并网。待公司根据财建[2020]4 号文、财建[2020]5 号文及财办建[2020]70 号文的规定准备申报文件完毕后，将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

助清单。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之“一、公司现有电站（含在建）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四、实施主体是否具备充分的人力、技术和经验，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钢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根据成立时股东签署的《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国开新能源对卫钢新能源拥有 100%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2021 年 1 月，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开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卫钢新能源 49%股权转让给国开新能源；股权转让完成后，卫钢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乡 50MW 光伏项目实施主体为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乡新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公司持有东乡新能源 100%股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光伏发电组件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将太阳能/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至电网，发电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在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包括初步筛选、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决策审批等；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个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项目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公司在人力、技术和经验等方面均具备募投项目实施基础，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精湛、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国开新能源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公司项目涵盖东北、西北、华东、华北等地区，迥异的地域地貌和气候生态助力公司造就出了一支能够适应各种条件和需求的全能型运维队伍。公司在不断实践中形成了以“高效、务实”的作风为核心的生产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健全电力生产管理的安全、维护、检修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化、快捷化运维水平不断提升，能够有效确保电站安全运行，最大化程度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在前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技术方案较为成熟，具体包括项目的太阳能资源评估、设备选型、经济效益评价等，并组织了项目预评审和投资评审，聘请拥有相关合格资质的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电网接入方案。

3、项目经验

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在山西、宁夏、河北等地成立了多个区域分公司，并已在全国 10 多个省市筛选光伏项目近 3GW，累计光伏并网容量超过 1.32GW；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电站类型。2019 年起，公司切入风电电站的投资与运营，累计风电并网容量 0.35GW，项目经验丰富。

五、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合理性

（一）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合理性

1、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200MW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期内年上网电量 313,440.00MWh，销售电价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电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为附件项目名单第 235 项），电价为 0.2715 元/kwh（含税）。该价格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未超过《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I 类地区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具有合理性。

2、项目预测期

光伏组件的寿命通常为 25 年，因此，光伏电站项目的一般运营生命周期为 25 年。本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预测的运行时间为 25 年，具有合理性。

3、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照折旧年限取 15 年，残值率 5% 进行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本项目选取的平均折旧年限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公司名称	晶科科技 601778	嘉泽新能 601619	太阳能 000591	正泰电器 601877	亚玛顿 002623	吉电股份 000875	隆基股份 601012	均值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20 年	20 年	16-35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25 年	21.14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0-10%	5%	5%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50 年	40-45 年	20 年	20 年	12-50 年	20-60 年	29.79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3-10%	5%	5.21%

4、职工工资、福利费及其他

参考行业中平均薪资，并结合当地工资水平，人均年工资按 8 万元计，职工福利费及其他按工资总额的 50%，具有合理性。

5、税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取值，同时考虑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116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三免三减半”政策。

公司根据以上假设，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得出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6.80%（税后）。

（二）东乡 50MW 光伏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合理性

1、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50MW 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期内年上网电量 55,211.50MWh，销售电价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的《关于公布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电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为附件项目名单第 222 项），电价为 0.42 元/kwh（含税）。该价格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未超过《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III 类地区的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具有合理性。

2、项目预测期

光伏组件的寿命通常为 25 年，因此，光伏电站项目的一般运营生命周期为 25 年。本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预测的运行时间为 25 年，具有合理性。

3、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照折旧年限取 15 年，残值率 5%进行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大部分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本项目选取的平均折旧年限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

公司名称	晶科科技 601778	嘉泽新能 601619	太阳能 000591	正泰电器 601877	亚玛顿 002623	吉电股份 000875	隆基股份 601012	均值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20 年	20 年	16-35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	20-25 年	21.14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0-10%	5%	5%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0-50 年	40-45 年	20 年	20 年	12-50 年	20-60 年	29.79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3-10%	5%	5.21%

4、职工工资、福利费及其他

参考行业中平均薪资，并结合当地工资水平，人均年工资按 6 万元计，职工福利费及其他按工资总额的 60%，具有合理性。

5、税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按照 13%测算。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取值，同时考虑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116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三免三减半”政策。

公司根据以上假设，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得出东乡 50MW 光伏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7.09%（税后）。

（三）效益测算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项目对比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次两个募投建设项目在销售电价、运营年限、折旧政策等重要假设方面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从项目的平均毛利率来看，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的预计年平均售电收入约为 7,464.31 万元，年平均发电成本为 3,494.97 万元，平均毛利率约为 53.18%；东乡 50MW 光伏复合项目的预计年平均售电收入约为 2,046.97 万元，年平均发电成本为 966.34 万元，平均毛利率约为 52.79%。

2017-2019 年，公司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6%、61.60%、60.30%。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前三年发电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因在竞价上网的行业趋势下，售电单价在项目实际竞价过程中下降；而发电成本则受到具体项目建设的工程设计、用地选址、设备选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虽然光伏组件价格整体下降，但各项目整体成本的下降幅度存在差异。

上述效益预测与同行业其他项目相比以及与公司自身的可比项目对比可知，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东乡 50MW 光伏项目的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与可比项目大致相当，处于合理区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毛利率/测算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
拓日新能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62.09%	9.25%
九洲集团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	10.38%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	9.35%
吉电股份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	47.63%	7.44%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	49.71%	7.33%
本公司	宁夏国光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59.02%	8.19%
	抚州东乡区 30MWp 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	7.42%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57.37%	8.26%
本次募投项目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53.18%	6.80%
	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52.79%	7.0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及内部收益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决议等公开信息；公司下属项目毛利率根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其中抚州东乡区 30MWp 水面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产生发电收入。

六、申请人前次募投补流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再次募集补流资金的合理性

（一）前次募投补流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7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津诚发行 189,078,638 股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91,270,683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880,467 股，发行价格为 3.92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 日，大信出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42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9,531,43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463,968,779.21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存入公司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开设账户。

根据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国开新能源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61.68 万元。

（二）本次募集补流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0,034.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进行预测，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

以 2019 年为基期，预测期为 2020 年-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采用 2019 年底数据进行测算。以下 2020-2022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测算过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公司 2017-2019 年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2.66%。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测算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与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持平为 32.66%。同时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模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

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则至 2022 年，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 年（注）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87,389.58	100.00%	115,929.99	153,791.35	204,017.79
货币资金	63,685.70	72.88%	84,484.70	112,076.40	148,679.24
应收票据	226.10	0.26%	299.94	397.90	527.85
应收账款	147,677.00	168.99%	195,906.57	259,887.34	344,763.48
应收款项融资	1,519.71	1.74%	2,016.03	2,674.44	3,547.88
预付款项	2,000.73	2.29%	2,654.14	3,520.96	4,670.86
存货	251.99	0.29%	334.29	443.46	588.29
经营性流动资产	215,361.23	246.44%	285,695.67	379,000.50	502,777.60
应付票据	76,649.94	87.71%	101,682.91	134,891.34	178,945.27
应付账款	84,755.34	96.99%	112,435.43	149,155.52	197,867.9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61,405.28	184.70%	214,118.34	284,046.87	376,813.22
流动资金占用额	53,955.95	61.74%	71,577.33	94,953.64	125,964.38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72,008.43

注：2019 年数据来源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

综上测算，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125,964.38 万元，较 2019 年末预计增加 72,008.43 万元，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资金需求超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40,034.87 万元。

2、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7%、73.60%、75.79%和 72.8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原因在于公司前次重组注入的国开新能源为非上市公司，且处于主营业务扩张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光伏、风电电站建设。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达 77,127.41 万元，面临一定偿付压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34.87 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相关研究报告及投资构成明细、已投入资金情况、与搜集的发行人内部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分析；
- 2、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建设部门、战略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人员；
- 3、查阅新能源发电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补贴政策等；
-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账户流水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3,865.13 万元，东乡 50MW 光伏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6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均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发行人内部项目投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可比项目，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和东乡 50MW 光伏项目投资规模合理。
- 2、本次发行对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及东乡 50MW 光伏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尚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资。

3、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和东乡 50MW 光伏项目通过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力销售，取得电费收入，回款安排具有明确保障措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募投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将在申请材料准备完毕后向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4、发行人实施主体具备充分的人力、技术和经验，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的主要过程及依据谨慎，具有合理性。

6、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 161.66 万元，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申请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3 亿元, 坏账准备 1356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及用电户直接售电形成的应收电费款, 包括基础电费款、国家补贴电费款、省级补贴电费款、以及业主直营电费款,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18.5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公司现有电站(含在建)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已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电价补助标准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是否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上述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2) 报告期各已纳入及未纳入补助清单项目的应收补贴金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目前尚未收回的原因、补助申请发放的进度, 是否存在补贴时间及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现有电站(含在建)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已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电价补助标准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是否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上述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 目前电站项目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政策情况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以下简称“财建[2020]4 号文”), 其中明确要简化目录制管理, “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此前, 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同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联合发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财建[2020]5 号文”），明确了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负责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补助项目清单，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以下简称“财办建[2020]6 号文”），

“一、此前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二、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其中，风电项目需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需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 2019 年光伏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 2018 年 1 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为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审核工作，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 号），提出“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生物质发电项目需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 号）要求。其中，2019 年光伏新增项目，2020 年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新增项目需满足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新增项目管理办法。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二）公司现有电站（含在建）纳入补助项目清单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已并网运营的电站项目 43 个，目前已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电站项目 28 个，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 15 个。在建项目 2 个，目前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1、已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电站项目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已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电站项目中，11 个项目已纳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文公布的第一批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17 个项目纳入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电站类型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情况
1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项目	集中式	2013 年 12 月	目录第六批
2	江苏金湖 100MW 项目	集中式	2014 年 12 月	目录第六批
3	中宁隆基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1 月	目录第六批
4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1 月	目录第六批
5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6 月	目录第七批
6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项目	集中式		目录第七批
7	龙游瑞源 30MW 项目	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5 年 6 月	目录第七批
8	宁夏利能 3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9 月	目录第七批
9	宁夏国信 10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12 月	目录第七批
10	海兴小山 5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12 月	目录第七批
11	英利涉县 20MW 项目	分布式全额上网	2015 年 12 月	目录第七批
12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项目	分布式全额上网	2016 年 6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3	托克逊一期 49.5MW 项目	风电	2016 年 6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4	托克逊二期 49.5MW 项目	风电	2016 年 6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5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 [注]	集中式	2017 年 6 月	第一批扶贫目录、 2020 年补贴清单
16	蜡笔小新 4.9MW 项目	分布式全额上网	2017 年 6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7	万爱电气 5.5MW 项目	分布式全额上网	2017 年 6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8	枣庄峰城二期 10MW 项目	集中式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19	寿阳 2 号 100MW 项目	集中式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0	寿阳 4 号 100MW 项目	集中式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1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项目	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2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项目	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3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项目	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4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项目	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补贴清单
25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补贴清单

26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6 年 12 月	2021 年补贴清单
27	曲阳庄窠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5 月	2021 年补贴清单
28	曲阳郎家庄 20MW 项目	集中式	2015 年 11 月	2021 年补贴清单

注：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进入第一批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为 7MW，剩余装机容量已全部纳入 2020 年补贴清单。

上述项目中，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与业主方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力输送至指定线路，根据双方确认的电量，以及与业主和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

2、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情况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

(1) 已运营项目情况

根据与财建[2020]4 号文及财办建[2020]70 号文的对照，公司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电站项目情况对照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并网时间	是否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	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申请纳入清单的情况说明
1	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	2016 年 12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2	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	2018 年 11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3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 [注 1]	2017 年 7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4	国开赤城	2017 年 12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待电网初审

	20MW 项目 [注 2]					
5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 [注 3]	2018 年 8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6	安达昌德 20MW-A 项目	2018 年 6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待电网初审
7	安达昌德 20MW-B 项目	2018 年 6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待电网初审
8	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	2019 年 3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电网初审通过, 待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9	海兴国信 50MW 项目	2020 年 6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10	英利易县 30MW 项目	2017 年 6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已完成电网公司初审、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待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并公布
11	抚州东乡 30MW 项目	2020 年 6 月	是	是	是	已申报, 电网初审通过, 待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12	广西蓝铁 11.7MW 项目	2018 年 5 月	是	是	是	正在准备申报资料
13	永宁国光 100MW 项目	2020 年 6 月	是	是	是	正在准备申报资料
14	大连国发 12MW 项目	2018 年 6 月	是	是	未取得主管部门电价批复文件	-
15	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	2018 年 6 月	是	是	未取得主管部门电价批复文件	-

注 1: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进入第三批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为 2.338MW, 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注 2: 国开赤城 20MW 项目进入第一批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为 5.6MW, 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注 3: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进入第二批扶贫补贴的装机容量为 2.8MW, 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前述第 1-13 项电站均已取得建设备案文件、纳入建设规划并取得了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依据文件, 符合财建[2020]4 号文及财办建[2020]70 号中对于

主体资格的要求，预计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收入确认原则与已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电站项目一致。

根据《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上表中第 14-15 项电站于 2018 年 6 月并网，而上述规定未明确 2018 年 6 月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是否可以获得国家补贴。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两项电站收入确认中未包括上述项目的国家补贴金额，仅按照与业主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价格及项目公司所在地脱硫煤标杆电价确认收入。

（2）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建项目 2 项，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建设项目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及东乡 50MW 光伏项目，与财办建[2020]70 号文中规定的可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全部完成并网	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申请纳入清单的情况说明
1	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申请文件准备完毕后 将向国家可再生能源 信息平台申报
2	东乡 50MW 光伏项目	是	是	是	申请文件准备完毕后 将向国家可再生能源 信息平台申报

（三）已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电价补助标准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是否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如有，请说明上述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等相关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文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电力上网电价及政府补贴原则上执行期限维持 20 年不变。财建[2020]5 号文及《<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明确“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

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仍然保证了光伏、风电发电项目 20 年时限的补贴收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大连国发 12MW 项目、安靠上海 5.57MW 项目未取得价格主管部门的电价确认文件，因此出于谨慎原则未确认相应补贴收入外，其他已运营项目均已取得明确电价，电价补助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已纳入及未纳入补助清单项目的应收补贴金额、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回的原因、补助申请发放的进度，是否存在补贴时间及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报告期各已纳入及未纳入补助清单项目的应收补贴金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已纳入及未纳入补助清单项目的应收国家补贴金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4.11	11.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530.65	88.50	-	-
其中：账龄组合	118.18	0.18	-	-
其他组合	59,412.47	88.32	-	-
其中：标杆电费及省补电费	2,921.98	4.34		
国补电费	56,490.49	83.98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67,264.76	100.00	-	-

上表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宁夏嘉润的电站项目组件款，宁夏嘉润已于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账龄组合中主要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应收业主方电费款项，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0.18%，占比较小。应收电网公司的标杆电费（部分项目可享受的省补）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考虑到其具有国家信用保证，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按照其他组合分组，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杆电费一般根据月度结算电量于次月结算，省补电费由电网公司随标杆电费一同支付，故标杆电费及部分项目享受的省补电费实际账龄一般在 1-3 个月内。

截至 2017 年末，各项目应收国补电费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	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是	3,338.82	3,092.06	246.76	-	-	全部收回
2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否	8,437.81	3,782.10	3,318.42	1,337.29	-	全部收回
3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4	中宁隆基 20MW	是	2,066.52	1,918.02	148.50	-	-	全部收回
5	宁夏利能 30MW	否	5,428.18	2,579.42	2,578.33	270.43	-	全部收回
6	宁夏国信 100MW	否	16,616.36	10,221.80	6,394.56	-	-	全部收回
7	曲阳庄窠 20MW	否	3,078.31	1,420.46	1,392.80	265.05	-	未收回
8	曲阳郎家庄 20MW	否	3,231.04	1,669.82	1,561.22	-	-	未收回
9	海兴小山 50MW	否	7,809.41	4,327.92	3,481.49	-	-	全部收回
10	英利涉县 20MW	否	1,361.12	809.65	551.47	-	-	全部收回

11	英利易县 30MW	否	2,099.97	2,099.97	-	-	-	未收回
12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是	1,866.11	1,866.11	-	-	-	全部收回
13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否	1,131.17	1,131.17	-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4	龙游瑞源 30MW	否	25.67	25.67	-	-	-	全部收回
合计		-	56,490.49	34,944.17	19,673.56	1,872.76	-	

注 1：是否纳入补助清单统计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全部装机容量是否纳入补贴清单或目录为判断依据；

注 2：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扶贫补贴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纳入扶贫补贴目录部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注 3：英利涞源二期 30MW 项目进入调整后的第一批扶贫补贴（2019 年 3 月）的装机容量为 7MW，剩余装机容量已全部于 2020 年底纳入补贴清单。

2、2018 年末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情况

按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64.92	100.00	-	-
其中：账龄组合	899.66	1.10	-	-
其他组合	80,665.26	98.90	-	-
其中：标杆电费及省补电费	4,751.05	5.82	-	-
国补电费	75,985.68	93.1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81,564.92	100.00	-	-

上表中，账龄组合中主要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应收业主方电费款项，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1.10%，占比较小。应收电网公司的标杆电费（含部分项目可享受的省补）以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考虑到其具有国家信用

保证，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按照其他组合分组，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标杆电费一般根据月度结算电量于次月结算，省补电费由电网公司随标杆电费一同支付，故标杆电费及部分项目享受的省补电费实际账龄一般在 1-3 个月内。

截至 2018 年末，各项目应收国补电费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	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是	5,114.06	2,988.87	2,125.20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2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是	5,979.38	4,497.21	1,482.17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3	同心隆基二期二期 10MW							
4	中宁隆基 20MW	是	3,315.54	1,981.23	1,334.31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5	宁夏利能 30MW	是	4,225.41	3,332.83	892.58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6	宁夏国信 100MW	是	17,683.90	14,732.61	2,951.29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7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否	4,645.56	4,645.56	-	-	-	收到 2016 年 4 月
8	曲阳庄窠 20MW	否	4,468.95	4,468.95	-	-	-	未收回
9	曲阳郎家庄 20MW	否	4,819.53	4,819.53	-	-	-	未收回
10	海兴小山 50MW	是	7,617.03	4,344.82	3,272.21	-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1	英利涉县 20MW	是	2,896.92	1,535.80	809.65	551.47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2	英利易县 30MW	否	4,392.43	2,292.46	2,099.97	-	-	未收回
13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是	3,204.32	1,828.36	1,375.97	-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4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否	3,086.72	1,955.55	1,131.17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5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否	321.24	321.24	-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6	国开赤城 20MW	否	617.66	617.66	-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7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否	2,082.00	2,082.00	-	-		未收回
18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19	安达昌德 20MW-A	否	928.34	928.34	-	-		未收回
20	安达昌德 20MW-B							
19	枣庄峰城一期 10MW	否	129.38	129.38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20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否	437.19	437.19	-	-		未收回
21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22	龙游瑞源 30MW	是	20.11	20.11	-	-	-	全部收回
合计		-	75,985.68	57,959.70	17,474.51	551.47	-	-

注 1：是否纳入补助清单统计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全部装机容量是否纳入补贴清单或目录为判断依据；

注 2：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收到 2018 年 11 月表示已收到 2018 年 11 月前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扶贫补贴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纳入扶贫补贴清单部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注 3：国开赤城 20MW 项目进入第一批扶贫补贴（2018 年 3 月）的装机容量为 5.6MW，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注 4：枣庄峰城一期 10MW 项目进入第二批扶贫补贴目录（2019 年 3 月）的装机容量为 2.8MW，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注 5：英利涞源二期 10MW 项目进入第三批扶贫补贴目录（2020 年 2 月）的装机容量为 2.338MW，剩余装机容量待纳入补贴清单。

3、2019 年末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情况

按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1	1.47	881.61	40.44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84.23	98.53	5.62	-
其中：账龄组合	616.14	0.41	5.62	0.91
其他组合	145,768.09	98.12	-	
其中：标杆电费及省补电费	4,695.62	3.16	-	-
国补电费	141,072.47	94.96	-	-
合 计	148,564.24	100.00	887.23	0.60

注：上述应收账款分类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编报。

上表中，单项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相应分布式电站项目对沈阳沈机、北方重工两业主方的应收电费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损失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沈阳沈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485.36	742.68	1,096.86	388.49	50.00	客户正在财务重组，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50.0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65	138.93	516.30	178.35	2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正在协商，公司预计能够收回 80.00%

账龄组合中主要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应收业主方电费款项，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0.41%，占比较小。应收电网公司的标杆电费（含部分项目可享受的省补）以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考虑到其具有国家信用保证，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按照其他组合分组，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杆电费一般根据月度结算电量于次月结算，省补电费由电网公司随标杆电费一同支付，故标杆电费及部分项目享受的省补电费实际账龄一般在 1-3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末，各项目应收国补电费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	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	------	-----	-----------

		入补贴 目录或 清单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是	5,235.24	3,019.79	2,215.45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2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是	6,263.70	3,663.47	2,600.23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3	同心隆基二期二期 10MW							
4	中宁隆基 20MW	是	3,320.27	1,849.04	1,471.23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5	宁夏利能 30MW	是	4,454.73	2,705.92	1,748.81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6	宁夏国信 100MW	是	17,379.36	9,788.95	7,590.40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7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否	6,591.01	1,945.45	2,551.80	1,910.42	183.34	收到 2016 年 4 月
8	曲阳庄窠 20MW	否	6,121.00	1,652.04	1,390.65	1,420.46	1,657.85	未收回
9	曲阳郎家庄 20MW	否	6,477.22	1,657.69	1,588.50	1,669.82	1,561.22	未收回
10	海兴小山 50MW	是	8,448.51	4,414.88	4,033.63	-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1	英利涉县 20MW	是	3,084.59	1,637.43	1,447.16	-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2	英利易县 30MW	否	6,894.50	2,502.07	2,292.46	1,899.83	200.13	未收回
13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是	3,615.04	1,939.15	1,675.89	-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4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否	5,326.83	2,337.71	2,121.89	867.23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5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否	1,245.21	923.97	321.24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6	国开赤城 20MW	否	1,258.40	639.16	619.25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7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否	3,538.22	1,466.90	1,328.71	742.60	-	未收回
18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19	安达昌德 20MW-A	否	3,149.23	2,220.90	928.34	-	-	未收回
20	安达昌德 20MW-B							

21	枣庄峯城一期 10MW	否	423.28	381.14	42.14	-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22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否	1,912.70	1,570.20	342.50	-	-	未收回
23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24	北方重工一期 15MW	否	1,354.63	1,092.99	261.63	-	-	未收回
25	北方重工二期 15MW							
26	龙游瑞源 30MW	是	81.85	81.85	-	-	-	全部收回
27	寿阳 2 号 100MW	否	656.75	656.75	-	-	-	全部收回
28	寿阳 4 号 100MW	否	587.44	587.44	-	-	-	全部收回
29	夏津一期 100MW	否	15,307.94	4,782.01	5,551.89	4,974.04	-	未收回
30	夏津二期 100MW	否	5,603.76	5,603.76	-	-	-	未收回
31	托克逊一期 49.5MW	否	11,134.82	4,508.25	3,440.94	2,667.63	518.01	收到 2018 年 7 月
32	托克逊二期 49.5MW	否	10,292.94	4,184.39	3,170.30	2,501.38	436.86	收到 2018 年 7 月
33	木垒天辉 100MW	否	1,313.31	1,313.31	-	-	-	未收回
合计		-	141,072.47	69,126.59	48,735.06	18,653.41	4,557.41	-

注 1：是否纳入补助清单统计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全部装机容量是否纳入补助清单或目录为判断依据；

注 2：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收到 2018 年 11 月表示已收到 2018 年 11 月前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扶贫补贴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纳入扶贫补贴清单部分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4、2020 年 9 月末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情况

按照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3-00014 号），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5.91	1.44	1,341.38	41.71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59.43	98.56	15.07	0.01
其中：账龄组合	1,747.62	0.78	15.07	0.86
其他组合	218,311.81	97.78	-	-
其中：标杆电费及省补电费	11,655.70	5.22	-	-
国补电费	206,656.11	92.56	-	-
合 计	223,275.35	100.00	1,356.46	0.61

注：上述应收账款分类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编报；

上表中，单项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相应分布式电站项目对沈阳沈机、北方重工两业主方的应收电费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损失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沈阳沈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327.34	1,163.67	1,447.78	491.07	388.49	5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公司预计能够收回50.0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88.57	177.71	193.92	694.65	0.00	2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公司预计能够收回80.00%

账龄组合中主要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项目应收业主方电费款项，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0.78%，占比较小。应收电网公司的标杆电费（含部分项目可享受的省补）以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考虑到其具有国家信用保证，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按照其他组合分组，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杆电费一般根据月度结算电量于次月结算，省补电费由电网公司随标杆电费一同支付，故标杆电费及部分项目享受的省补电费实际账龄一般在 1-3 个月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各项目应收国补电费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纳入补助目录或清单	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期后回款
1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是	6,261.53	3,170.52	3,091.00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2	同心隆基二期 30MW	是	7,380.96	3,739.51	3,641.45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3	同心隆基二期 10MW							
4	中宁隆基 20MW	是	3,894.58	1,928.49	1,966.10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5	宁夏利能 30MW	是	5,262.99	2,680.25	2,582.74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6	宁夏国信 100MW	是	20,745.11	10,007.17	10,737.93	-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7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否	8,124.06	1,993.92	1,810.95	1,956.22	2,362.97	收到 2016 年 4 月
8	曲阳庄窠 20MW	否	7,368.23	1,586.23	1,633.93	1,362.23	2,785.84	未收回
9	曲阳郎家庄 20MW	否	7,774.11	1,625.69	1,705.27	1,562.35	2,880.81	未收回
10	海兴小山 50MW	是	9,938.12	4,432.75	4,483.82	1,021.55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1	英利涉县 20MW	是	3,661.61	1,650.30	1,645.39	365.92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2	英利易县 30MW	否	8,733.70	2,343.19	2,532.86	2,190.47	1,667.18	未收回
13	英利涞源一期 20MW	是	4,216.38	1,884.18	1,934.82	397.38	-	收到 2018 年 9 月
14	英利涞源二期 30MW	否	7,215.46	2,344.77	2,589.71	2,280.98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5	英利涞源二期 10MW	否	1,927.87	1,077.57	818.56	31.73	-	扶贫补贴全部收回
16	国开赤城 20MW	否	1,932.23	1,169.11	763.12	-	-	收到 2020 年 7 月
17	大川沈岗水库 20MW	否	5,411.04	2,182.38	586.55	2,642.11	-	未收回
18	大川林庄水库 20MW							

19	安达昌德 20MW-A	否	4,778.18	2,062.06	2,283.03	433.09	-	未收回
20	安达昌德 20MW-B							
21	枣庄峰城一 期 10MW	否	639.36	305.58	228.97	104.81	-	扶贫补贴 全部收回
22	枣庄峰城二 期 10MW	是	137.67	137.67	-	-	-	收到 2020 年 11 月
23	沈阳机床一 期 20MW	否	3,301.53	1,639.01	1,662.52	-	-	未收回
24	沈阳机床二 期 16MW							
25	北方重工一 期 15MW	否	2,244.71	1,050.97	1,193.73	-	-	未收回
26	北方重工二 期 15MW							
27	龙游瑞源 30MW	是	101.98	101.98	-	-	-	全部收回
28	寿阳 2 号 100MW	是	2,185.68	1,785.76	399.93	-	-	收到 2020 年 4 月
29	寿阳 4 号 100MW	是	2,221.14	1,997.08	224.06	-	-	收到 2020 年 4 月
30	夏津一期 100MW	否	18,637.75	4,335.29	4,848.82	5,641.39	3,812.25	未收回
31	夏津二期 100MW	否	9,243.46	4,814.06	4,429.41	-	-	未收回
32	托克逊一期 49.5MW	是	14,120.25	3,517.68	3,624.55	3,478.35	3,499.67	收到 2018 年 7 月
33	托克逊二期 49.5MW	是	13,173.75	3,348.00	3,405.54	3,203.48	3,216.73	收到 2018 年 7 月
34	木垒天辉 100MW	否	6,299.96	6,156.43	143.53	-	-	未收回
35	蜡笔小新 4.9MW	否	2,061.41	595.32	615.95	629.73	220.41	未收回
36	万爱电气 5.5MW							
37	江苏金湖 100MW	是	16,353.68	7,820.16	8,204.66	328.86	-	收到 2018 年 11 月
38	广西蓝铁 11.7MW	否	519.81	347.04	124.18	48.59	-	未收回
39	海兴国信 50MW	否	596.06	596.06	-	-	-	未收回
40	永宁国光	否	90.86	90.86	-	-	-	未收回

	100MW							
合计	-	206,555.22	84,517.04	73,913.07	27,679.25	20,445.86	-	

注 1：是否纳入补助清单统计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全部装机容量是否纳入补贴清单或目录为判断依据；

注 2：回款情况统计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收到 2018 年 11 月表示已收到 2018 年 11 月底前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扶贫补贴全部收回表示已全部收到纳入扶贫补贴清单部分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

综上，可以看出：（1）随着公司发电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应收国家补贴电费呈上升趋势，但账龄以 1 年以内、1-2 年为主；（2）公司部分电站尚未收到国家补贴电费的原因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例如，夏津一期 100MW 项目、夏津二期 100MW 项目、木垒天辉 100MW 项目等；（3）公司电站项目纳入补助清单后，国家根据进度有序发放，纳入清单前应收的国家补贴电费陆续可以收到，例如，同心隆基二期 30MW、二期 10MW、宁夏利能 30MW、宁夏国信 100MW、海兴小山 50MW、英利涉县 20MW、英利涞源一期 20MW 等项目在 2017 年未纳入补助清单，2018 年纳入补助清单后，已经收到截至 2018 年 11 月或 2018 年 9 月的国家补贴电费；（4）纳入扶贫补贴目录的光伏扶贫项目，国家会优先拨付补贴资金，例如，英利涞源二期 10MW、英利涞源二期 30MW、枣庄峯城一期 10MW、国开赤城 20MW 已纳入扶贫补贴目录部分的国家补贴电费均已全部收回；（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纳入非扶贫补贴目录的主要集中式项目已经收到截至 2018 年 11 月或 2018 年 9 月的国家补贴电费，补贴发放周期为两年左右。

（二）截至目前尚未收回的原因、补助申请发放的进度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九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职责第三条：“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号）第十四条：“（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综上，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确定。新能源发电上网电价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发电企业所在地的脱硫脱硝煤电标杆电价，该部分电价所产生的基础电费款由电网公司承担，由电网公司按月填制电费结算单，发电企业确认电费结算单后向电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电网公司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一般在1-3个月内完成基础电费款结算。二是高于标杆电价部分的补贴电价，该部分补贴电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公司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

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补贴电费发放的时间不固定，国家会结合每年的行业政策、资金状况、项目的审批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核算发放。参考历史发放情况，补贴电费一般发放期限为两年左右。

公司列入补贴目录/清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清单的主要集中式电站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同心隆基 中宁隆基 宁夏利能 宁夏国信	运营时段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8年10月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尚未收到
海兴小山 涞源英利 英利涉县	运营时段	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	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	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7年12月	2018年10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尚未收到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嘉泽新能 2020 年 6 月《关于<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该公司 2017-2019 年补贴发放周期统计表如下：

运营时段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至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7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运营时段	2017 年 8 月-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尚未发放

（三）是否存在补贴时间及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

1、补贴电费存在补贴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简化了目录制管理和补贴电费发放流程，并要求补贴电费按年度拨付，稳定了行业预期。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应收补贴电费的发放周期不会继续延长。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刚刚实行，可以参考的历史数据较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补贴电费发放时间存在不及公司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在《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电价补贴收款滞后风险”进行披露。

2、补贴电费不存在补贴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等，通过向电力用户征收电价附加的方式，在全国

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根据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电网企业收购补助项目清单内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助的，补助标准=（电网企业收购价格-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

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补贴电费金额的计算方式与现行补助标准一致，应收补贴电费的金额确定，因此补贴电费不存在补贴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建[2020]4 号文发布，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管理方式由目录式简化为清单式。2020 年 1 月 20 日后，公司新增并网项目最近一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并网时间	最近一期发电业务收入	其中：标杆电费收入	其中：补贴电费收入	新增电站补贴电费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补贴收入对应的净利润情况[注 1]	新增电站补贴电费对应的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永宁国光 100MW 项目	2020/6/30	520.14	439.73	80.41	0.08%	80.41	0.26%
抚州东乡 30MW 项目 [注 2]	2020/6/30	-	-	-	0.00%	-	0.00%
海兴国信 50MW 项目	2020/6/30	949.90	576.91	373.00	0.37%	373.00	1.20%
合计		1,470.04	1,016.64	453.40	0.45%	453.40	1.46%

注 1：公司项目子公司从事光伏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三个新增并网项目仍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阶段；

注 2：根据抚州东乡 30MW 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赣电经研规审[2019]238 号），项目接入为电网侧云山 110KV 变电站（在建），因电网侧 110KV 云山站投运时间与东乡一期项目不同步，采取过渡至接入电网侧 110kV 唱凯站的接入方案（赣电发展[2019]650）；2020 年 6 月底，该项目通过接入电网侧 110kV 唱凯站并网投运，后因电网调度安排解列停运，至 2020 年底云山 110kV 变电站建成后，接入云山 110kV 变电站恢复投产发电；故 2020 年 1-9 月未确认发电业务收入。

注 3：海兴国信 50MW 项目及永宁国光 100MW 项目分别为风电及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等效利用小时通常明显高于同等规模光伏项目，且海兴国信 50MW 项目的电价为 0.6 元/kwh（含补贴电价），而永宁国光 100MW 项目的电价为 0.2995 元/kwh（含补贴电价）。

由上述分析可知，2020 年 1 月 20 日财建[2020]4 号文发布后，公司新增项目对应的补贴金额占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A.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公司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及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B.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0-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C.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017-2018 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及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等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 至 6 个月	0%	5%
7 至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1)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主体国开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

站的投资与运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电力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39%、99.91%和 99.89%；其他收入主要系少量运维及租赁收入，除根据实际建设需要通过集中采购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建设所需组件外，未从事光伏电池或组件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分部存在一定差异。

电力销售收入中，除少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分布式电站由用电业主方与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外，集中式电站及全额上网类分布式电站均由国家电网结算电费收入（包括标杆电费及省补），国家补贴部分统一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下发。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电网企业在向电力用户收取电费时一并代征，再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月向电网企业征收，实行直接缴库，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

由此可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收入是按月向电力用户收取，补贴电费的资金已经按月进入中央国库，因此公司应收补贴电费的资金来源稳定且有保障。目前补贴电价部分收入回收虽然较慢，但是此部分为国家补贴，符合发放条件，虽尚未明确发放时间，但基本无坏账风险。

综上，考虑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款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的信用风险较低，故公司应收的电费收入大部分按照其他组合进行坏账计提的减值测试，未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同行业公司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太阳能 (000591.SZ)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该组合单独测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拓日新能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员工的欠款、押金、出口退税、保证金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
	(002218.SZ)	及应收电费公司电费等其他组合，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3	亚玛顿 (002623.SZ)	新能源补贴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4	东方日升 (300118.SZ)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5	珈伟新能 (300317.SZ)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
6	正泰电器 (601877.SH)	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7	晶澳科技 (002459.SZ)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其他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	协鑫新能源 (0451.HK)	对于电价补贴应收款项的合约资产，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评估。基于评估，鉴于光伏发电行业受中国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层认为，相关对手方的违约可能性极微。此外，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所有运营发电厂均能够在适当时候于目录登记，而电价补贴的应计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须有待分配资金。因此，电价补贴应收款项之合约资产的相关信贷风险有限。
9	北京能源国际 (0686.HK)	鉴于电力销售应收款项定期结付之往绩记录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认为该等客户的违约风险并不重大，且预期不会由于该等客户不履约行为而产生任何亏损。因此，经评估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之预期信贷亏损近乎零，因此未计提拨备。
10	龙源电力 (0916.HK)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12]102 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结算上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的新标准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个项目于划拨有关资金予地方电网公司前，均须取得批准。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大部分相关项目已获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而若干项目正申请审批。管理层认为，批准将会于适当时候取得。应收电价补助根据政府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并无结算到期日。鉴于过往与电网公司并无呆账记录且该等电价补助乃由中国政府提供资金，故该等电价补助应收账款可全数收回。
11	华能新能源 (0958.HK)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发的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结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规定的标准化程序执行，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有关的补贴资金才会拨付至当地电网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运营项目已取得补助资金的批复，还有部分项目处于申请批复的过程中。本公司董事认为这些项目将会适时取得批复，而且由于过往并无坏账且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由中国政府资助，故此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将可全数收回。
12	晶科科技 (601778.SH)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网公司）组合包括应收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的电网公司款项，主要由应收电网公司基础电费，以及由电网公司转付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省级补贴电费组成，坏账计提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期末余额的 1%
13	银星能源 (000862.SZ)	电力补贴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电网公司的应收款项，未做特别说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
14	节能风电 (601016.SH)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包括非补贴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15	嘉泽新能 (601619.SH)	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隆基股份 (601012.SH)	应收政府部门的电价补贴款和电网的结算款，主要考虑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按应收账款余额 3%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账龄逐年递增至 3 年以上按 12%计提
17	江苏新能 (603693.SH)	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未明确对应收电费及补贴计提政策区别
18	中闽能源 (600163.SH)	应收电网电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以往冲销的经验及时间分布等因素做出估计。
	发行人	考虑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款及应收国家补贴电费的信用风险较低，对应电费（含补贴）收入按照其他组合进行坏账计提的减值测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表中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摘自该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或根据该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基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太阳能、拓日新能等 11 家行业内公司对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含补贴）未计提坏账准备，晶科科技、银星能源、节能风电、嘉泽新能、隆基股份、江苏新能和中闽能源等 7 家行业内公司计提不同程度的坏账准备。发行人根据电费回款以及项目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考虑到补贴回款系依据国家信用，因此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实际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分布式电站应收用电单位的电费收入，及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1.02%、0.41%和 0.78%。具体计提比例/预计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
0-6 个月	1,446.14	0.00	-	503.66	0.00	-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损失准备
7-12 个月	301.48	5.00	15.07	112.48	5.00	5.62
合计	1,747.62	-	15.07	616.14	-	5.62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899.66	0.00	-	118.18	0.00	-
合计	899.66	-	-	118.18	-	-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太阳能 (000591.SZ)		0	5%	10%	30%	50%	80%	100%
2	拓日新能 (002218.SZ)		5%		10%	30%	50%	80%	100%
3	亚玛顿 (002623.SZ)		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披露各账龄的具体坏账计提比例）						
4	东方日升 (300118.SZ)		5%		10%	30%	50%	80%	100%
5	珈伟新能 (300317.SZ)		0	1%	10%	30%	50%	80%	100%
6	正泰电器 (601877.SH)		0	5%	15%	50%	100%		
7	晶科科技 (601778.SH)	光伏电站运营（非电网）	5%		10%	30%	50%	80%	100%
		光伏电站 EPC	1%	4%	10%	30%	50%	80%	100%
8	晶澳科技 (002459.SZ)		1%	5%	10%	30%	50%	80%	100%
9	协鑫新能源 (0451.HK)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须予减值的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使用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减值评估						
10	北京能源国际 (0686.HK)		应收账款项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均来自应收国有企业之电力销售款项。未按照账龄预计信贷亏损						
11	龙源电力 (0916.HK)		就自初始确认起未有显著增加的信用风险而言，会为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违约事件而导致的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12	华能新能源 (0958.HK)		为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特定债务人自发出担保以来的违约风险变动，并会计量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3	银星能源 (000862.SZ)		0.78%		5.69%	11.11%	23.34%	-	100%
14	节能风电 (601016.SH)		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同行业公司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5	嘉泽新能 (601619.SH)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当地国网公司电费款, 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隆基股份 (601012.SH)	应收电费组合	3%		6%	9%	12%	12%	12%
		应收企业客户	1%	2%	5%	30%	100%	100%	100%
17	江苏新能 (603693.SH)		1%		10%	30%	50%		100%
18	中闽能源 (600163.SH)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0	5%	-	-	-	-	-

基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政策, 在具体披露了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的上市公司中, 大部分上市公司对于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在 0-5%之间。报告期内, 发行人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短, 未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根据实际回款周期情况执行 0-6 个月账龄不计提, 7-12 个月计提 5%信用损失率的坏账计提政策,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原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补贴目录, 查阅财建[2020]4 号文等相关行业规定中关于纳入补贴目录的相关要求, 与发行人各项目进行比对, 查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的相关项目信息;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应收国家补贴电费款账龄情况、各项目收回补贴明细;

3、查阅了新能源发电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会计处理规定等;

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与发行人比对应收售电款坏账计提政策、补贴发放周期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电站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已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电价补助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不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

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尚未纳入补助目录的项目中，大连国发、上海安靠两个分布式项目因属于 2018 年 6 月并网，而行业政策未明确 2018 年 6 月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是否可以获得国家补贴，故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两项电站收入确认中未包括国家补贴金额；除此之外，其他项目纳入补助目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补贴电费一般发放期限为两年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补贴电费存在补贴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不存在补贴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现有电站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已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电价补助标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已账面确认的补助无法兑付的情形。发行人补贴电费一般发放期限为两年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补贴电费存在补贴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不存在补贴金额不及预期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问题 3

截至 2020 年 9 月，申请人长期借款大幅增至 7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 亿元。申请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劣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长期借款规模与项目建设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偿还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长期借款规模与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和风力发电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电站虽收益较为稳定，但前期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较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根据公司项目经验及市场情况，一般单个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往往需要投资数亿元。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

通知》（国发[2015]51号）等规定，风电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风电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主要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936,620.07	784,497.35	436,569.85	327,138.62
在建工程	19,191.52	42,575.33	49,806.54	6,235.43
土地使用权	1,369.42	1,210.60	286.54	150.82
长期待摊费用	26,530.69	20,960.09	8,781.56	7,739.74
合计	983,711.69	849,243.37	495,444.50	341,264.62

注：长期待摊费用已扣除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698,737.49	522,065.33	289,747.76	232,2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27.41	60,468.14	38,790.69	15,951.49
合计	775,864.90	582,533.47	328,538.45	248,215.1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占项目投资比重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太阳能	56.64%	50.45%	53.52%
嘉泽新能	60.22%	66.58%	71.82%
银星能源	49.65%	50.01%	53.66%
江苏新能	34.71%	39.85%	43.51%
中闽能源	33.59%	34.31%	35.47%
节能风电	56.71%	57.87%	55.00%
平均值	48.59%	49.85%	52.16%
本公司	68.59%	66.31%	72.73%

由于新能源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大量投入，同行业公司普遍通过筹集长期资金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公司长期借款规模与项目建设情况相匹配，长期借款规模占项目投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嘉泽新能接近，但高于平均水平，原因在于公司前次重组注入的国开新能源为非上市公司，且处于主营业务扩张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光伏、风电电站建设。国开新能源置入上市公司后，融资渠道将进一步丰富，可以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结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账面资金及现金流情况量化说明是否存在偿还风险

（一）公司借款融资模式

公司在对单个新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时，除自有资金外，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公司在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方进行商务谈判时，会针对具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收入结构与融资方洽谈合适的融资模式及还款计划。一般而言，针对项目建设期与运营的融资及还款模式如下：

1、项目建设期

在项目建设期，公司一般与融资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投入资本金及融资款，并仅需向融资方支付利息金额，而无需支付本金。

2、项目运营期

在项目运营期，公司根据事先与融资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表稳步开展融资款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二）申请人现存融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存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	融资用途	融资起始日
1	银行贷款	国开行	24,900.00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20150828-20300827

序号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	融资用途	融资起始日
2	银行贷款	国开行	30,300.00	同心隆基二期 10MW、二期 30MW	20150915-20300914
3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5,200.00	中宁隆基 20MW	20150915-20300914
4	银行贷款	国开行	5,475.00	龙游瑞源 30MW	20151118-20301117
5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3,000.00	曲阳庄窠 20MW	20151224-20301223
6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3,000.00	曲阳郎家庄 20MW	20151224-20301221
7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3,000.00	英利涉县 20MW	20151224-20301223
8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35,000.00	海兴小山 50MW	20160126-20310125
9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8,650.00	宁夏利能 30MW	20191205-20341220
10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4,000.00	英利涑源一期 20MW	20150129-20300128
11	银行贷款	国开行	65,500.00	宁夏国信 100MW	20170818-20320817
12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9,000.00	英利易县 30MW	20171128-20321127
13	银行贷款	国开行	3,360.00	安靠上海 5.57MW	20181025-20330921
14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0,300.00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20190201-20390201
15	银行贷款	国开行	8,300.00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20190201-20390201
16	银行贷款	国开行	23,240.00	英利涑源二期 30MW、二期 10MW	20190521-20340521
17	银行贷款	国开行	13,800.00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20190531-20340531
18	银行贷款	农业银行	65,500.00	夏津一期 100MW	20160719-20310614
19	银行贷款	工商银行	57,000.00	夏津二期 100MW	20190203-20340130
20	银行贷款	国开行	23,780.00	托克逊一期 49.5MW	20160119-20310119
21	银行贷款	国开行	20,870.00	托克逊二期 49.5MW	20160119-20310119
22	融资租赁	三峡租赁	10,800.00	北方重工一期 15MW、二期 15MW	20190724-20290620
23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	21,500.00	大川沈岗水库 20MW、林庄水库 20MW	20190830-20330829
24	融资租赁	北银租赁	36,000.00	海兴光伏	20180810-20210810
25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5,500.00	大连国发 12MW	20191231-20340630
26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11,500.00	国开赤城 20MW	20191231-20340630
27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20,000.00	安达昌德 20MW-A、安达昌德 20MW-B	20191231-20340630
28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34,000.00	海兴国信 50MW	20191231-20340630
29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90,000.00	寿阳 2 号 100MW、寿阳 4 号 100MW	20200121-20340721
30	融资租赁	永赢租赁	20,000.00	国开新能源	20190524-20211221

序号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	融资用途	融资起始日
31	银行贷款	天津农商行	55,800.00	润津并购贷款	20200324-20270323
32	银行贷款	国开行	58,000.00	木垒天辉 100MW	20200421-20400421
33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11,000.00	枣庄一期 10MW、二期 10MW	20200424-20341024
34	银行贷款	天津农商行	6,340.00	托克逊并购贷款	20200526-20270521
35	银行贷款	国开行天津	8,500.00	国开新能源复工复产流贷	20200602-20230601
36	融资租赁	北银租赁	12,000.00	广西蓝铁 11.7MW、蜡笔小新 4.9MW、万爱电气 5.5MW	20200630-20340630
37	融资租赁	招银租赁	50,000.00	德州润津	20200821-20220917
38	融资租赁	永赢租赁	12,000.00	国开新能源	20200922-20220920
39	融资租赁	招银租赁	70,000.00	江苏金湖 100MW	20201023-20321023
40	银行贷款	国开行	54,000.00	木垒采田 100MW	20201113-20401113
41	融资租赁	北银租赁	11,000.00	抚州东乡一期 30MW	20201204-20341204
42	融资租赁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	23,000.00	合肥大川	20201224-20231224
43	银行贷款	国开行	20,000.00	永宁国光	20201224-20391224
44	融资租赁	北银租赁	18,000.00	抚州东乡二期 50MW	20201230-20341230

上述融资的还款金额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约定的还款计划、融资利率进行测算。

据此测算，公司未来债务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用途	金融机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以后
同心隆基一期 30MW	国开行	2,347	2,370	2,388	2,305	2,219	2,232	2,240	2,147	2,149	2,046	-	-	-	-
同心隆基二期 10MW、二期 30MW	国开行	2,936	1,462	1,412	1,364	1,412	1,358	1,302	1,344	1,284	1,126	-	-	-	-
中宁隆基 20MW	国开行	1,522	1,472	1,422	1,374	1,420	1,366	1,311	1,354	1,294	1,332	-	-	-	-
龙游瑞源 30MW	国开行	556	538	520	542	522	518	497	500	478	495	-	-	-	-
曲阳庄窠 20MW	国开行	1,353	1,308	1,264	1,220	1,174	1,130	1,183	1,134	1,083	1,136	-	-	-	-
曲阳郎家庄 20MW	国开行	1,348	1,303	1,259	1,215	1,169	1,125	1,178	1,129	1,078	1,033	-	-	-	-
英利涉县 20MW	国开行	1,353	1,308	1,264	1,220	1,174	1,228	1,178	1,129	1,078	1,033	-	-	-	-
海兴小山 50MW	北京银行	3,490	3,376	3,262	3,150	3,034	2,920	2,806	2,692	2,578	2,464	1,189	-	-	-
宁夏利能 30MW	国开行	2,065	2,005	1,946	1,888	1,826	1,766	1,706	1,648	1,587	1,527	1,467	1,408	1,347	1,306
英利涇源一期 20MW	国开行	1,230	1,186	1,142	1,197	1,147	1,196	1,141	1,087	641	402	-	-	-	-
宁夏国信 100MW	国开行	6,614	6,410	6,207	6,107	5,993	5,878	5,858	5,731	5,594	5,455	5,410	2,065	-	-
英利易县 30MW	国开行	2,074	2,008	1,944	1,881	1,814	1,750	1,685	1,719	1,649	1,579	1,510	1,438	-	-

融资用途	金融机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以后
安靠上海 5.57MW	国开行	430	417	404	407	294	283	273	263	252	242	231	270	257	-
沈阳机床一期 20MW	国开行	815	797	828	809	788	768	797	775	801	825	797	768	737	3,614
沈阳机床二期 16MW	国开行	618	604	640	625	609	593	626	608	639	668	646	623	598	2,887
英利涿源二期 30MW、二期 10MW	国开行	1,764	2,611	2,673	2,601	2,553	2,465	2,377	2,305	2,220	2,146	2,061	1,971	1,881	462
嘉润红寺堡 19.125MW	国开行	1,537	1,491	1,445	1,401	1,354	1,308	1,263	1,218	1,171	1,125	1,080	1,034	988	936
夏津一期 100MW	农业银行	5,370	5,300	5,307	5,313	5,303	6,189	6,126	5,895	5,659	5,425	2,623	-	-	-
夏津二期 100MW	工商银行	6,494	6,107	5,916	5,730	5,534	5,343	5,152	4,964	4,770	4,579	4,389	4,199	4,007	1,932
托克逊一期 49.5MW	国开行	2,261	2,373	2,453	2,522	2,531	2,534	2,496	2,454	2,565	2,799	1,405	-	-	-
托克逊二期 49.5MW	国开行	2,033	2,164	2,269	2,361	2,348	2,331	2,243	2,156	2,068	2,040	1,004	-	-	-
北方重工一期 15MW、二期 15MW	三峡租赁	1,439	1,438	1,438	1,437	1,436	1,435	1,433	1,433	715	-	-	-	-	-

融资用途	金融机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以后
大川沈岗水库 20MW、林庄水库 20MW	兴业银行	2,637	2,941	2,836	2,734	2,628	2,524	2,072	1,648	1,579	1,512	1,444	1,376	666	-
海兴光伏	北银租赁	23,040	-	-	-	-	-	-	-	-	-	-	-	-	-
大连国发 12MW	国银租赁	367	362	456	447	436	763	736	710	682	655	628	602	575	278
国开赤城 20MW	国银租赁	590	589	1,161	1,133	1,101	1,599	1,542	1,487	1,430	1,373	1,317	1,261	1,204	581
安达昌德 20MW0A、安达昌德 20MW0B	国银租赁	1,369	1,349	2,119	2,062	2,000	2,521	2,432	2,345	2,254	2,166	2,077	1,988	1,899	916
海兴国信 50MW	国银租赁	1,979	2,062	4,494	4,355	4,208	4,064	3,921	3,781	3,635	3,492	3,348	3,206	3,062	1,477
寿阳 2 号 100MW、寿阳 4 号 100MW	国银租赁	5,997	6,307	8,183	7,995	7,786	12,141	11,714	11,293	10,858	10,430	10,002	9,577	9,147	4,426
国开新能源	永赢租赁	4,442	-	-	-	-	-	-	-	-	-	-	-	-	-
润津并购贷款	天津农商行	6,756	8,521	10,181	11,742	13,188	7,529	6,991	-	-	-	-	-	-	-
木垒天辉 100MW	国开行	3,641	4,199	5,196	5,558	5,497	5,241	4,893	4,561	4,422	4,388	4,346	4,206	4,060	21,816

融资用途	金融机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以后
枣庄峰城一期 10MW、二期 10MW	国银租赁	632	627	1,037	1,418	1,371	1,326	1,281	1,236	1,190	1,145	1,100	1,055	1,009	964
托克逊并购贷款	天津农商行	897	964	1,026	1,183	1,327	840	787	-	-	-	-	-	-	-
国开新能源复工复产流贷	国开行天津	2,225	3,147	3,547	-	-	-	-	-	-	-	-	-	-	-
广西蓝铁 11.7MW、蜡笔小新 4.9MW、万爱电气 5.5MW	北银租赁	1,185	1,185	1,186	1,186	1,185	1,186	1,185	1,186	1,186	1,186	1,186	1,185	1,185	592
德州润津	招银租赁	3,422	1,736	-	-	-	-	-	-	-	-	-	-	-	-
国开新能源	永赢租赁	1,583	656	-	-	-	-	-	-	-	-	-	-	-	-
江苏金湖 100MW	招银租赁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7,736	7,737	7,736	7,737	7,737	7,737	7,737	-	-
木垒采田 100MW	国开行	3,339	3,367	4,297	4,879	4,640	4,511	4,284	4,260	4,226	4,092	3,958	4,022	3,877	20,050
抚州东乡一期 30MW	北银租赁	1,086	1,087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1,087	1,086	1,087	1,086	1,087
合肥大川	中煤科工金融	8,313	8,312	8,312	-	-	-	-	-	-	-	-	-	-	-

融资用途	金融机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及以后
	租赁														
永宁国光	国开行	1,935	1,953	1,974	1,938	1,784	1,933	1,883	1,829	1,770	1,714	1,457	1,604	1,553	6,293
抚州东乡二期 50MW	北银租赁	778	778	778	777	778	778	777	778	778	778	778	777	778	972
合计		133,599	105,927	113,009	102,899	102,406	101,494	98,192	87,621	84,186	81,232	64,276	53,459	39,916	70,58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现金流入测算

公司电力销售的电费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由电网公司承担的标杆电费，标杆电费由电网公司按月填制电费结算单，公司确认电费结算单后向电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电网公司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3 个月内付清标准电费。

二是由可再生能源基金承担的补贴电费，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公司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补贴电价的发放周期较长，一般约为两年左右。

公司标杆电费及补贴电费现金流入测算如下：

（1）标杆电费现金流入

公司已并网发电的在运营项目标杆电费现金流入根据历史年度平均标杆电费收入预测。公司在建项目标杆电费现金流入参考同区域可比并网项目收入，并综合考虑装机容量进行预测。

据此计算，公司标杆电费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类别	标杆电费现金流入（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及以后
光伏业务	41,885.57	55,815.03
风电业务	19,790.07	22,614.61
合计	61,675.64	78,429.64

注 1：2020 年度现金流入为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实际标杆电费收入。

注 2：2021 年及以后年度现金流入相对于 2020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收购新增 222.10MW 的容量，宁夏卫钢 200MW 项目、抚州东乡 50MW 项目 2021 年按照装机规模预测标杆电费现金流入。

（2）补贴电费现金流入

公司已并网发电的在运营项目补贴电费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平均补贴电费收入预测。对于公司在建项目，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未来年度国家补贴电费收入。据此预测，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补贴电费收入为 78,132.42 万元/年。

国家补贴电费的发放周期一般约为两年左右。公司 2019 年度收到 2017 年度国家补贴电费收入的回款比例为 93.73%，2020 年度收到 2018 年度国家补贴电费收入的回款比例为 97.43%，平均回款比例为 95.58%。

因此，假设补贴电费收入两年后收回，回款比例为 95.58%，公司补贴电费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补贴电费现金流入	57,574.99	70,282.14	74,678.97

（3）电费现金流入

综合上述测算，公司电费现金流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现金流入（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标杆电费	61,675.64	78,429.64	78,429.64	78,429.64
补贴电费	37,610.69	57,574.99	70,282.14	74,678.97
直营电费	2,923.24	2,530.46	2,530.46	2,530.46
合计	102,209.57	138,535.09	151,242.24	155,639.07

注：直营电费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电站产生的业主直营电费，结算周期由发行人与用电企业协议约定，2021 年度及以后的直营电费收入按照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直营电费收入的平均数测算，现金流入按照 2020 年度实际回收率测算。

2、现金费用支出

（1）现金成本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折旧摊销以外，造成实际现金流出的成本和除财务费用以外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①	45,669.56	60,277.23	87,389.58	101,552.68

现金支出成本②	1,766.64	3,704.39	6,791.89	5,427.58
税金及附加③	62.33	179.03	222.97	189.22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部分④	5,261.76	7,238.37	9,482.62	8,765.56
现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②+③+④）/①	15.53%	18.45%	18.88%	14.16%
平均值	16.75%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669.56	60,277.23	87,389.58	101,552.68
利润总额	13,819.34	15,312.77	22,820.65	33,739.77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30.26%	25.40%	26.11%	33.22%
平均值①	28.75%			
企业所得税率②	10%-20%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①*②）	2.875%-5.75%			

注：报告期内，除极个别项目外，公司项目均在财税[2018]116 号文规定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内，此外部分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预测 2021-2022 年按照 10% 的平均税率测算，以后年度按 20% 的平均税率测算。

（3）现金费用支出测算

公司依据上述假设测算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9,425.17	159,425.17	159,425.17
现金成本及费用	26,703.72	26,703.72	26,703.72
所得税费用	4,583.47	4,583.47	9,166.95
现金支出合计	31,287.19	31,287.19	35,870.67

注：2021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于前文假设预测的标杆电费收入 78,429.64 万元+补贴电费收入 78,132.42 万元+直营电费收入 2,863.11 万元，假设 2021 年以后年度装机容量与 2021 年一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度相同。

3、偿债能力分析

依据上述测算，公司每年度现金流入与债务性支出的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至 2027 年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现金收入	-	138,535	151,242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现金支出	-	31,287	31,287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净现金流	-	107,248	119,955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债务支出	-	133,599	105,927	113,009	102,900	102,406	101,494	98,193
现金差额	-	-26,351	14,028	6,760	16,869	17,362	18,275	21,575
现金结余	104,113	77,762	91,790	98,550	115,419	132,781	151,056	172,631
2028 年至 2034 年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
现金收入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155,639	-
现金支出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35,871	-
净现金流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119,768	-
债务支出	87,621	84,186	81,232	64,276	53,460	39,916	70,589	-
现金差额	32,148	35,583	38,536	55,493	66,309	79,853	49,179	-
现金结余	204,779	240,362	278,898	334,391	400,699	480,552	529,732	-

注：2020 年现金结余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现金收入按照前述分析中的公司电费现金流入测算，现金支出按照前述分析主要包括了现金支出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以及所得税费用；

现金差额=净现金流-债务支出；

现金结余=上期现金结余+现金差额；

以上测算为基于一定假设条件的财务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真实收入情况的预测或承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测算的未来现金收入能够覆盖未来债务支出。此外，经过多年的新能源电力行业深耕，公司具备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并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为项目进行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长期借款形成的原因，核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主要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情况；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占项目投资比重，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部在执行的融资合同、还款计划表；针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算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与项目建设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未来债务支出金额确定性高，未来测算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债务支出，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申请人商誉账面金额约 5.25 亿元，其中 2019 年收购德州润津 100%股权形成商誉 5.1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德州润津 2020 年经营情况与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德州润津 2020 年经营情况以及与 2019 年预测差异情况及减值风险

德州润津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与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收购时对 2020 年业绩预测情况①	24,979.29	9,766.93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②	22,562.10	9,425.70
实际经营情况占预测业绩的比重②/①	90.32%	96.51%

注：2020 年经营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

2020 年，德州润津营业收入为 22,562.10 万元，占 2019 年收购时营业收入预测数的比例为 90.32%；净利润为 9,425.70 万元，占 2019 年收购时净利润预测数的比例为 96.51%。

德州润津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略低于收购预测数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德州润津下属风电场在疫情期间的分时段调峰限电，发电量有所减少；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受控，制造业全面复工，弃风限电现象缓解，对德州润津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绩整体影响较小。因此，预计不存在重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将在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就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进行测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德州润津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与 2019 年收购预测数，比对两者差异情况；

2、向发行人了解实际经营数据与收购预测数产生差异的原因，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验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德州润津 2020 年经营情况与 2019 年收购预测数不存在重大差异，自收购以来未计提商誉减值。2020 年经营情况略低于收购预测数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时段调峰限电，发电量有所减少；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受控，因疫情导致的偶发性调峰限电因素得以消除，制造业全面复工，弃风限电现象缓解，德州润津生产经营得以恢复。预计收购德州润津形成的商誉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问题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关于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一）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有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1、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新能源及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启航”）作为新进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由国开新能源及天润启航分别新增认缴出资 10 亿元。此次国开新能源入伙后，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100	0.0222%	货币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	250,000	55.5124%	货币
3	嘉兴睿灏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0.0555%	货币

4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2.2050%	货币
5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2050%	货币
总计			450,350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投资议案。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6 月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领域为“国内风电电站、光伏电站及其他相关清洁能源行业产业投资。优先关注本基金各合伙人推荐的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就其各自尚未实缴的 10 亿元共计 30 亿元，应当被认定为“后续有限合伙人”，该后续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先前投资的投资成本、合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仅参与其实缴出资后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合伙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107）。

根据《合伙协议》附件，各合伙人明确了国开新能源等后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时合伙企业有已经完成投资且尚未变现，以及已完成投资决策或正在投资决策并尚未完成投资的项目投资列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峡清洁能源基金项目名称	子基金/项目
1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2	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3	深圳兆恒三峡水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4	海宁华源融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5	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6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7	苏州峡鑫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8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9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10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11	河南万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12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13	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风电项目
14	黄梅县金牛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风电项目
15	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注]	风电项目
16	枣阳市追日电力有限公司[注]	风电项目
17	三峡桑尼(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18	平度市安信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19	黄梅界岭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20	襄阳市两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21	襄阳市北岗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22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23	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24	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2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深圳兆恒三峡水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投资项目
	尚无	
	海宁华源融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26	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27	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三峡南都储能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28	无锡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29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30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31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
32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33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34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35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36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项目
	苏州峡鑫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子基金投资项目
37	金湖县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

注：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已完成对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黄梅县金牛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君子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枣阳市追日电力有限公司的出资，相关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国开新能源不参与上表中任何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合伙费用的分担，也不参与上表中任何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亏损承担。国开新能源入伙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与三峡资本、金风科技进行资本合作，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围绕主业上下游寻找并储备优质的光伏及风电项目资源，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国开新能源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天润启航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用途为光伏、风电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及三峡资本作为“后续有限合伙人”目前尚未进行具体的项目投资。

此外，各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关于先前投资的项目清单所列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就该类项目投票表决时，只有三峡建信、三峡资本委派的委员有投票和表决权，即该类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的投委会决策只需三峡建信、三峡资本委派的委员同意。由三峡建信提供的项目清单之外的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优先投资决策权，如国开新能源、天润启航委派委员不同意投资，三峡建信、三峡资本可以用先前投资对应合伙份额投资，并将该项目增补进项目清单。”

综上，公司投资三峡清洁能源基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国开新能源作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尚未实际投资具体项目。该基金在国开新能源签署新增认购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之前已存在的存量投资项目，已通过《合伙协议》做出明确分割，公司不实际承担相应成本费用、不实际享受投资收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告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以新增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清洁能源二期基金”），国开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国开新能源入伙后，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 资形式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GP）	100	0.166%	货币
2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 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LP）	30,000	49.917%	货币
3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9.917%	货币
总计			60,100	100.00%	

根据《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三峡清洁能源二期基金投资范围领域为“主要对清洁能源行业多种技术和商业模式相关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能、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峡清洁能源二期基金已对 3 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相关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推广服务；风力发电；能源发电项目投资与管理；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协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蓄电池、电源、电线电缆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入伙三峡清洁能源二期基金，与三峡资本、金风科技进行资本合作，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围绕主业上下游寻找并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并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入伙产业基金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助于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

合，通过产业基金锁定优质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综上，公司投资三峡清洁能源二期基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相关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投资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报表项目详情及认定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1.7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其他应收款	6,041.69

4	其他流动资产	15,168.62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	长期股权投资	1,726.99
合计		32,799.0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1.7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低于 30%，其主要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提及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账户余额 (万元)	风险评级的说明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9,857.81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0.36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3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	3.59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注：风险评级的说明参考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且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波动较小，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款构成，其中其他往来款主要系同肇源蓝天蓝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以上内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项	6,502.66
保证金及押金	4,527.26
备用金	103.90
股权转让款	900.00
政府补助	-
其他往来款	971.49
减：坏账准备	460.97
合计	6,041.69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不存在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15,094.02
预缴所得税	74.59
理财产品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1
合计	15,168.62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技术开发及电力供应，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为电站运维服务。发行人上述投资均围绕自身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发行人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	---------	------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701.38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	25.61
合计	-	1,726.99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四、申请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相关投资协议、理财合同以及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明细、投资协议等材料，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履程序规范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所附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所附议案中表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该等表述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最终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及最终的决议表述有差异，公司已更正前述所附“议案二”后重新提交。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

2、查阅发行人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及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络公示信息网站或主管机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1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资源局做出“红国土资罚字[2017]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擅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进行项目建设,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新建建筑物,并处罚款18,670元。	1、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2、被处罚人已取得“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3747号”不产权证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处罚金额较小; 2、被处罚人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曲阳县国土资源局做出“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庄窠乡西泉头村村南土地建管理区和升压站,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责令退还非法占地2,262.25m ² ,并处罚款36,196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曲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2、处罚金额较小。
3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易县国土资源局做出“易国土资罚字[2017]第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尧舜口村集体土地建配电房,责令其退还占地,并处以罚款42,403.35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退还土地,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退还土地,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项目建设用地正在办理报批手续。
4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赤自然资罚字(20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取得用地手续擅自占地,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56,880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赤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寿自然资罚字(202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松塔镇里思村集体土地修建升压站,同时认定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其处以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68,333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20年6月18日,寿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寿自然资罚字(202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西洛镇段廷村集体土地修建升压站,同时认定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其		

		处以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 41,266 元。		
7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东自然处罚决定[20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因未经批准占用詹圩镇幕塘村集体土地建升压站及附属设施，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05,8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曲政国土执罚[2020]第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郎家庄乡仁景树村土地建设变电站，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罚款 86,526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其符合用地规划及补办用地手续条件，因此其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
9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海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海自资规罚决字[2019]009”《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合法批准擅自占用小山乡后王文村集体土地建升压站，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 108,552.3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购被处罚人之前。
10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曲阳县林业局做出“曲林罚决字[2017]第 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郎家庄乡林地，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85,48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且已办理林地使用合法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曲阳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按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2017 年 6 月 9 日，曲阳县林业局做出“曲林罚决字[2017]第 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庄窠乡林地，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74,098 元。		
12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涉县林业局做出“涉林罚决字[2017]第 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批准占用林地，责令恢复林地原貌或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95 万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且已办理林地使用合法手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	2017 年 6 月 2 日，涞源县林业局做出“涞林罚先告字[2017]第 11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且已办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涞源县森林公安局已出具证

	发有限公司	知书》，认定被处罚人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理林地使用合法手续。	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木林草（草原）罚[201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经批准占用草原，责令其停止未经批准占用草原行为，并处以罚款 85.248 万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且项目用地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	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购被处罚人之前。
15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涉县公安消防大队做出“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停止对主控房及配电房建设工程的施工，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涉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吴忠市公安消防支队红寺堡区大队做出“红公（消）行罚决字[2017]0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处罚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购被处罚人之前； 2、吴忠市公安消防支队红寺堡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西城区公安消防支队做出“京公(西)(消)行罚决字[2018]03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被处罚人租赁的位于再保险大厦的办公用房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处罚金额较低且已整改完毕； 2、国开新能源租赁的再保险大厦办公用房已期满退租。
18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保涞）安监管罚[2017]二股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该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购被处罚人之前。
19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保涞源）安监罚[2017]二股监管-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因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其处以罚款 40,00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涞源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出“(冀邯涉)安监罚[2018]3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管理区围堰坡度过大,未采取防护措施,多处有落石危险,管理区无围墙,变压器需加强防护,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涉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已按要求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涞源县环境保护局做出“涞环罚决字[2017]第C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处以罚款30,000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被处罚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2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夏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夏环罚字[2017]第(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处以罚款61,000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夏津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已整改完毕,违法情节较轻。
23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赤城县环境保护局做出“赤环罚(2017)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在建设中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不符合《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处以罚款1,749,033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了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且已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24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保环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438,922.4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为国家鼓励类项目,该公司主动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相对较轻,因此按最低处罚标准处罚,被处罚人已主动缴纳罚款,并补办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5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沧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做出“冀沧地税稽罚[2017]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被处罚人2015年度少缴耕地占用税453,335.6元一事,责令其补缴453,335.6元耕地占用税,并对其处以罚款272,001.36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其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26	宁夏嘉润农	2018年7月30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	被处罚人已缴纳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局做出“（红建环）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擅自开工建设，对其处以罚款 20,000 元。	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补办了施工许可证，其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寿城管罚字[2020]X-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处罚人于 2018 年在寿阳县松塔镇华泉村、西洛镇建公村无规划许可擅自修建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2017 年 2、4 号项目生活值班楼与生活水泵房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70,370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寿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并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海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发改罚字（2020）第（1）号），对被处罚人建设的国信能源海兴丁北 50 兆瓦风电项目出现所建项目内容与核准批复不一致，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423,178.70 元，并给予直接责任人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并整改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海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罚款，已整改完毕，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9		2020 年 8 月 26 日，海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发改罚字（2020）第（2）号），对被处罚人建设的国信能源海兴丁北 50 兆瓦风电项目出现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19,300 元，并给予直接责任人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0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峄综执罚字[2020]LY0046 号），对被处罚人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罚款 29,774 元。	被处罚人已缴纳完毕并已补办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404202000025 号）。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榴园中队已出具证明，证明处罚事项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被处罚人已补办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上表中公司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第 9、14、18 项处罚系发生在国开新能源收购被处罚人之前，第 9 项处罚的被处罚人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第 14 项处罚的被处罚人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第 18 项处罚的被处罚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整改完毕。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第 4 条所述之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非主要来源于相关被处罚主体。

2、第 1、2、8、17 项处罚，未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文件，但具体分析如下：

（1）第 1 项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第 2 项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第 2 项处罚依据的标准约为每平方米 16 元，不属于按法定最高标准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第 8 项处罚已取得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证明，证明该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因此认为其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

（4）第 17 项处罚系因国开新能源租赁办公用房所引起，国开新能源租赁的再保险大厦办公房租期已满已退租，不存在因被处罚行为影响其办公的风险；且根据《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 17 项处罚金额依据的标准为法定标准的较低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确认其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等的相关书面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项行政处罚通知书，结合外部查询及公开资料检索、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被处罚事项的原因；涉及罚款的，同步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请申请人披露募投资金投入的增资价格或贷款利率，其他股东不提供同借款的原因，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和“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其中东乡 50MW 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由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钢新能源”）实施。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系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钢铁冶炼企业。在项目筹备阶段，卫钢新能源 200MW 光伏项目的拟选址地点与宁钢集团的采矿权区域范围存在重叠，考虑到宁钢集团具有较丰富的在地资源，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共同开发。但由于宁钢集团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不具有参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运营的管理经验，故双方在《公司章程》中及《合作开发投资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国开新能源全权进行管理，宁钢集团不可撤销的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国开新能源行使，且不参与利润分配，由国开新能源行使 100% 的表决权并享有 100% 的利润分配权。国开新能源向宁钢集团支付采矿影响补偿费，保证合作方的合理商业利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卫钢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新能源	51.00	51.00	51%
2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0	49%
合计		100.00	51.00	100%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卫钢新能源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9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开新能源。

2021 年 1 月 28 日，卫钢新能源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卫钢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卫钢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卫钢新能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其在卫钢新能源股东会上的表决权，由国开新能源行使 100% 的表决权；卫钢新能源的执行董事由国开新能源委派，经理由国开新能源提名，并由执行董事聘

任或解聘；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卫钢新能源的利润分配，由国开新能源享有 100%的利润分配权。

2、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向卫钢新能源实缴出资，亦未投入建设资金，且已经与国开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 49%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国开新能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卫钢新能源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国开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卫钢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合作开发投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国开新能源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背景、卫钢新能源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权情况；

2、查阅了国开新能源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已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能够对卫钢新能源进行控制和管理，可以通过对卫钢新能源的控制和管理来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借款的还款安排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募投项目达产后，其所实现的经济效益均由国开新能源享有，上市公司的利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因卫钢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9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0 年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天津津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出具承诺。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变更了部分承诺的履行

期限。请说明前述承诺期限变更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期限的变更情况

2020年2月28日，天津津诚对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12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因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租赁使用的建筑物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等事宜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在承诺履行期间，国开新能源已办理完毕其五家子公司8家电站合计15,034.80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58.78%。但截止2021年1月22日，仍有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5家电站的房屋建筑物，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审批工作均存在不同程度迟滞，尚未办结不动产权证书，且预计前述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在2021年2月28日前办结。

基于该等情况，天津津诚于2021年1月22日重新出具承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二、本次承诺期限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瑕疵房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

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承诺期限变更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的相关规定“如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该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天津津诚在相关承诺部分内容确已无法如期完成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提出在延长原承诺的履行期限，未实质改变其承诺承担的相应义务，且相关承诺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认为变更承诺符合瑕疵房产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津津诚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了解并取得了瑕疵房产权属办理情况、查阅了天津津诚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天津津诚延长原有承诺期限，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晨

袁 晨

元德江

元德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7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